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³⁰,

1. 决定通过关于第一委员会工作的下列建议:

(a) 应尽量组合或合并相关的议程项目, 以便组织安排更加明显, 又不影响其实质, 使第一委员会的议程合理化;

(b) 关于程序问题的建议应以决定的形式而不是以决议的形式予以通过;

(c) 为了达成最高的功效和效率, 关于同一议题或同一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应尽可能予以合并;

(d) 第一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中应拨出一段时间, 让各代表团进行讨论和举行有组织的非正式协商;

(e) 第一委员会应就所有的裁军问题进行一次一般性辩论, 各代表团可在这次辩论期间就具体问题发言, 以确保最好地利用可用的时间和资源;

(f) 有关裁军项目的决议草案提出的截止时间应在可行范围内进一步提前, 以便在就其采取行动之前有充裕的协商时间;

2. 请第一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执行上述建议。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2/43.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 并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号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5号、

1984年12月17日第39/149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3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7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¹¹⁰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¹¹和在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

2. 注意到按照特设委员会1985年7月11日的决定设立的工作组对各项实质问题的讨论;

3. 强调其在科伦坡举行印度洋会议的决定, 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4.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并请委员会加紧努力执行其任务;

5. 请特设委员会在1988年举行三届筹备会议, 每届为期一周, 其中一届可按照特设委员会1988年第一届会议所将作出的决定在科伦坡举行;

6. 如筹备工作未竟使会议不能于1988年举行, 则请特设委员会与东道国协商, 在其后各届会议完成余下的工作, 使会议能早日, 但不迟于1990年, 在科伦坡举行;

7.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1988年的各届筹备会议将认真审议更有效地安排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使其能履行其任务;

8. 请特设委员会就其筹备工作向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9. 请特设委员会向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10.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1.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 以期使这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12.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在适当时候就设立会议秘书处一事同秘书长协商;

¹¹⁰《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45号》(A/34/45和Corr. 1)。

¹¹¹同上, 《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29号》(A/42/29)。

13. 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和为可能在科伦坡召开的一届会议提供逐字记录。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2/44.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着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1986年12月4日第41/93号决议，

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将该区域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全理事会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注意到唯有以色列被安全理事会特别要求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报告，¹¹²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取得核武器，

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GC(XXXI)/RES/470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关于以色列继续在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的最新消息，

意识到以色列研制和取得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研制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深感关切的是以色列袭击和摧毁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公开政策是其核军备政策的一部分，

1. 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2. 并再次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的合作；
3.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
4.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在核领域与以色列进行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样做；
5.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中止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可能增进其核能力的科学合作；
6. 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7.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2/45.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1B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60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5号决议及1986年6月20日第40/473号决定和1986年12月4日第41/422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¹¹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

强调1987年8月24日至9月11日在纽约举行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是就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进行多边政治级别审查进程的一个重大发展，

1. 欢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¹¹³的通过；
2. 决定提请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

¹¹²A/42/581。

¹¹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7. IX. 8。